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为上海宝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滨江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宝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崇”）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上海宝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 3、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途：补充上海宝崇流动资金，用于投资上海房地产项目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资金成本：年利率 8.00%
- 6、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60 天
- 7、审批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宝崇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上海宝崇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上海宝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0区323市（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仇瑜峰
- 5、注册资本：5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18日
- 7、营业期限：2016年2月18日至永久
- 8、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百货、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情况：滨江集团持股35%、中崇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

中崇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仇瑜峰；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4288号8号楼；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项规定）的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崇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与上海宝崇关系：上海宝崇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11、公司2015年度未曾对上海宝崇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12、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履行义务的情况：中崇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情况，将不向上海宝崇提供财务资助。中崇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上海宝崇65%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中崇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上海宝崇 65%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中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崇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陈海公路三星段 299 号 5 号楼 321 室；法定代表人：仇瑜峰；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木材、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自有设备租赁，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92,903,501.02
负债总额	2,692,711,25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192,242.1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619,363,256.1
净利润	143,603,199.34

（三）自然人仇瑜峰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崇集团有限公司、仇瑜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说明及承诺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实施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宝崇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上海宝崇提供财务资助，将增强上海宝崇的资金实力，用于投资上海房地产项目。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上海宝崇提供财务资助，将增强上海宝崇的资金实力，用于投资上海房地产项目，符合公司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的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606,548.58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上海宝崇提供财务资助，将增强上海宝崇的资金实力用于投资上海房地产项目，符合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

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上海宝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石 衡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